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统战工作会议对高校统战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统战工作,现根据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统发[2004]62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提出我校统战工作实施意见如下:

### 一、充分认识学校统战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统一战线历来是党的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党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是确保革命胜利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做好高校统战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高校历来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领域和重要基础。全校各级党组织要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加深对新形势下统一战线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充分发挥统一战线这一政治优势,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地做好学校统战工作,促进我校改革和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2、高校统战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阵地,做好高校统战工作,有助于科教兴国、人才强省战略的实施。高校的党外知识分子相对集中,汇集着党外各方面代表人物,是统一战线培养、选拔、使用党外人士的源头和重要基地。高校统一战线成员中汇集了大量高中级党外知识分子,他们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一线工作,大多数是教学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是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了解他们的情况,反映他们的呼声,关心他们的进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可以为我校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师范大学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3、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本质就是做团结人的工作,学校统战工作本质也是做团结人的工作。把统一战线的各方面成员团结起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是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协调关系、沟通情况、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优势,对于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建设和谐校园具有重要作用。

### 二、高校统战工作的范围和职能

4、高校统战工作范围包括: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归国和留学人员,少数民族,有宗教信仰的人士,港澳同胞及在高校就读的港澳学生,台湾同胞及其亲属(包括在大陆定居的台胞和就读的台湾学生),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重点是

专业领域成果显著、政治上有代表性、社会上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5、高校统战工作职能主要是：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和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有关统战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

(2) 坚持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活动，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

(3) 根据学校党委对统战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统战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4) 做好党外人士的举荐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政策，发现、培养、选拔、使用好党外知识分子中的代表性人物，调动党外知识分子的积极性。

(5) 做好民主党派工作。支持和协助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搞好自身建设。指导、帮助、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6) 做好港、澳、台胞和海外侨胞工作。积极开展统战工作，加强与港、澳、台胞及其亲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系，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基本情况，积极与他们交流感情，沟通信息，鼓励和引导他们为学校建设做出贡献。

(7) 做好情况通报工作。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和发展事项，要及时向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通报情况，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8)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积极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与教育工作，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少数民族师生的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 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带头学好党的统战理论、方针和政策，提高理论政策水平，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

(10) 做好政协委员和党外人士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支持他们履行权利、义务和发挥职能作用，鼓励他们为地方经济建设和学校的发展事业建言献策。

### **三、明确主要任务，健全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我校统战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6、学校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全面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方针和政策，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大旗，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学校工作的重心，服务大局，争取人心，凝聚力量，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7、坚持做好民主党派工作。支持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和组织建设，选拔有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组织领导能力和群众威信同志组成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并把加强班子思想建设作为工作重点。

8、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学校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重点是做好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重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作用，真正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关心照顾。

9、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对涉及少数民族教工和学生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地处理好，解决好。

10、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代表人士谈心交友制度。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谈心交友，是统一战线工作的优良传统，是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经验之一，是党的群众路线在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与党外代表人士谈心交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校中层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主动与分工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多联系，多接触，多交流，使谈心交友制度落到实处。

11、建立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活动制度。学校召开副处级以上干部会议，应根据会议内容邀请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和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党外代表人士参加。

12、坚持党委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制度。校党委每学期召开1—2次情况通报会，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和有关统战会议精神，通报学校的重大决策和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学校学年工作计划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

13、坚持向党外人士传达、阅读文件制度。要根据规定，及时向党外人士传达、阅读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

#### **四、加强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14、坚持把统战工作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党委要有一位领导同志分管统战工作，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重要事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是本单位统战工作的责任人。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学习统战理论、方针和政策，带头增强统战意识、关心并做好统战工作。要把是否重视并善于做好统战工作作为衡量和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标准之一。

15、加强对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的学习、宣传和研究。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做好统战工作的认识，要把党的统战工作理论、方针和政策作为党委中心组和各级党组织学习的内容。职能部门要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大局和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理论调研活动，不断加强统战理论、方针和政策的学习、宣传与教育工作。

16、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明确一名兼职统战委员。校党委统战部作为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专门机构，在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协商人事”的职能。各级党组织、行政要关心和支持统战部门工作，尽可能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全体统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不断总结经验，开拓创新，干事创业，扎实工作，努力把我校统战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五、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